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一
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務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國務會議議事日程目錄

報告事項

一、法制審查委員會審查全國性職業及婦女團體請展延選舉程限並請從速決定工商業名額增加問題案

二、劃定一時期確定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之選舉單位案

三、現任官吏競選職業團體分區選舉之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應受法定限制之解釋案

四、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經臨費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二案

五、內政部及所屬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二案

六、各省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八案

七、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九案

討論事項

一、三十七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應否擬訂案

- 二、選任政務官及監察委員之懲戒應送何機關辦理案
- 三、善後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善後事業籌議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四、增加國大代表商業團體名額案
- 五、法制委員會審查甘肅省政府請准以國民身份證代替選舉權證案
- 六、立法委員連聲海病逝遺缺以曾集熙補充案
- 七、任命任秉鈞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案
- 八、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五十案
- 九、交通部主管國營事業三十六年度^{七八}九月份補貼費追加預算案
- 十、糧食部主管三十六年度各省田糧儲運機關經費追加預算案
- 十一、資源委員會主管三十六年度工礦事業增產經費暨公有營業盈餘收入追加預算案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 國民政府會議廳

報告事項

報告

一法到審查委員會審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全國性職業及婦女團體選所陳困難各節
選所電陳辦理選舉困難各情請展延選舉程限，並請從速決定。工商業名額增加
問題案。

文官處發註：查本案前據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到府，經奉批交法制審查委員會
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稿：「查全國性職業及婦女團體選所所陳困難各節
確屬實情，擬准由選舉總所就選舉進行程序中可能變通之限度內，酌量展延國大
選舉進程，但不得變更投票日期。至關於「職及商業團體增加立委名額問題」前在
第九次國務會議中業經決議，立委名額分配表之商團體欄內十五名改為二十名，
計商業團體十名，工礦團體十名。惟須俟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方可令飭施行。此
時擬先急業密飭知照。又關於展延選舉程限一節，亟待決定，併請准予先行飭遵。再
為補救下次國務會議」等語。奉批：「照審查意見辦理」除由府指令外，理合報請



鑒察。

選舉總事務所原呈印附

選舉總事務所原呈

據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先後代電略為選舉法規內對於職業選舉各項規定與事實不能適應，辦理困難，且職選國大代表及立委之詳細分配辦法，現正由社會部與立法院商討中，迄尚未能確定。職業選舉勢難在進程所定期限內辦竣，敬請轉陳特選舉程限酌予展延，以資補救。又二商業團體要求增加名額，尚未奉國府核示，請轉呈速作決定。分飭立法院及社會部分別修正法規，頒佈詳細分配辦法，免致選政各等語。到所查選民調查登記本所早經分電各省市縣及同等區域行政機關辦理，職業團體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名額當時雖未分配確定，亦經電飭各省市先就現有各職業團體會員加以調查登記，復於選舉進程序規定七月二十二日以前由主管選舉機關通告各職業團體進報各種應報簿冊，時以全國性職業團體未能確定參加單位，其主辦選所亦未成立，未能如期通告。而各省市縣主管選所雖未成立，但職所曾授權各省市縣行政機關請其依期通告各地農

之選舉及其他各該職業團體如限造報簿冊再由各該行政機關就該項簿冊審核將合於
選舉人之規定者彙列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備八月二十七日如期公告是則除全國性職業
團體之選務尚無法推動外各省市職業團體大多尚能按照規定辦理惟以編選整個名額
分配問題未能早日解決致使全部選舉進程遭受影響各職業團體選舉人名冊以致不能
如期公告其他進程勢將因而停頓其次如候選人之登記亦應首先將未加選舉之各職業
團體單位確定各該團體選舉人公告完畢方能依法覓得合法簽署人至於候選人之登記
程序問題所關較小竊所補充者釋明已有明白規定茲須團體單位確定有不無於辦理預所
原代電所述困難不外兩點一則以法律所訂與事實不能適應二則在名額分配問題未能
解決以致無法進行而該所成立較遲確屬實情對於推選選務自亦不無影響惟所請東延
選舉程序及請求增加工商兩團體名額兩節均係事關變更法令經研核由前所第八次
選舉委員會決議呈請國府酌予展期至商業工廠兩團體增額問題祈請核示紀錄在案查

國大及立委選舉進行程序業經呈奉核准有案。決議案所稱酌予展期，亦僅就進程中可能變通之處，置予變通。合併陳明，理合錄具文呈請

鑒核併賜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席委員張鳳生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主席委員張鳳生

報告二

國大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為各省所屬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原有變更增減

影響代表名額擬為一劃時期之規定案。

文官處簽註：選舉總事務所呈為自本屆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兩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公布施行之後，各省所屬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原有增減，致影響代表名額，而國大代表及立委之選舉，其選舉人資格之確定，以編入選舉人名冊者為限，選民冊之編造，則以縣市及其同等區域查報有案之戶口冊籍為準，是區域單位倘不能確定，則一切選務均不易進行，固不僅影響名額而已，似宜為一劃時期之規定，俾名額既可確定，選務亦可順利推行，復查上屆選舉法規對職業團體參加選舉，曾有以選舉法公布前該法成立者為限，似可照此原則辦理，惟本屆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兩選舉罷免法公布日期先後不同，但事實不能作兩個日期之規定，用擬以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施行之日（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為斷，凡在

該日以前報經政府核准並成立行政機關劃清區域之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均為本屆國大代表及立委選舉之單位在該日以後始行完成上述手續者仍參加其原有區域單位之選舉授經職所選舉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函請內政部將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以前依法成立之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之單位名稱開列詳表函送過所根據上述詳表再行呈請鈞府鑒核將兩種選舉能免法附表所列選舉單位分別賜予修正公布並通令遵照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鑒核賜准備案示遵至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雖不合於本所上列所擬條件而已經立法院通過經鈞府公布有案者似可不受此限制合併陳明等情到府查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兩選舉能免法及其施行條例公布施行之後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之裁併與設治等屢有變遷現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日期日益迫促為便利選務之進行選舉總所擬劃定一個時期確定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之選舉單位確屬必要再該所以國大代表及立法

委員兩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公布日期先後不同擬以公布日期較後之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之日（即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為上述之劃定日期亦無不合。至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雖不合於上述條件而已經立法院通過本府公布有案者據總所陳明似可不受此限制除擬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察。

報告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為現任官吏競選職業團體分區選舉之圖
立法院立法委員

大代表或立法委員，應受法定限制之解釋案

文官處簽註：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為依本所釋明成例，現
立法院立法委員

任官吏競選全國性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之選舉，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不
受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蓋以全
國性職業及婦女之選舉，係由全國合選，彙計全國所得之票，以定其是否當
選，既不劃分區域，自無管轄區或任所在地之選舉區可言，當不在限制之例。

惟社會部近日公布之職業團體國大代表及立委名額分配辦法，將若干全國
性之選舉，均為分區辦理，每區包括五六省，市至十省市以上不等，殆又具地
方性之形態，於是對官吏競選，遂不免發生疑義，上項釋明，亦似有再加密
訂之必要，於此畧有二說：(甲)謂職業團體係以同一職業為範圍，原無地

域之界限，所以強分為全國性與地方性者，乃為選舉技術上之便利，是凡依照規定由全國合選不分區域者，為全國性之選舉，官吏競選不受限制，凡分區辦理各配名額者，無論其區域之廣狹，名額之多寡，皆為地方性之選舉，官吏競選，應在限制之列。所謂地方性選舉區之劃分，係以行政區域為準，如國大代表之以縣市及其同等區域為單位，立委之以省及院轄市為單位，故兩種選舉區免法所謂任所在地及管轄區之選舉區，皆以此行政區以內者為限，立法意旨，在防止此一行政區內之現任官吏，利用職權，操縱選舉，爰有限制之規定，其合若干省市為一大選舉區者，誠如甲說僅為選舉技術上之便利，固非認其為地方性之選舉也，與上述各單位之為純地方性者，顯有不同，且既以超越省行政區之領域，則已非省市內官吏任所在地及管轄區之範圍，其選舉更非某一省市內之官吏所得而操縱又況此種選舉，均由全國性職選事務所主辦，顧名思義，其為全國性者可知。

是官吏之參加此種分區選舉之職業或婦女團體競選者，於法於理，均不應予以限制。以上二說，似均有其理論之根據，究應以何為當？爰經提出其所選舉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以乙說解釋不予限制並呈請國府備案。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賜准備案示遵。等情到府。查國大代表及立委之選出為防止現任官吏利用職權從中操縱，故國大代表暨立法委員兩種選舉罷免法中，均有不得在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之規定，選舉總統前以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之選舉，係由全國合選，爰釋明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最近社會部為選舉技術上之便利，制定國大代表立法委員職業團體選出名額分配辦法，將全國性之職業團體選舉，分別分條予以詳明之規定。其內容已未能與全國合選之原則相符，官吏競選，應否限制，因之發生疑義，本案爭議重心，端在防止官吏利用職權，社會部所訂名額詳細分配辦

法，將若干全國性之選舉，分別劃定選區，且每一選區均超越兩個省市以上之行政區域，現任官吏事實上確無由操縱，准許官吏參加競選，似不致發生流弊，選舉總所決議之「以乙說解釋不予限制」尚屬可行。惟該項名額分配辦法中，農會及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應選出之國大代表係依其行政區域配定名額，則仍應視同地方性之選舉，應受法定限制。除擬由府令准備案飭遵外，理合報請

鑒察。

報告四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經臨費動支本年度

第二預備金十二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審字第七十六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經臨等費預算十二案，共列四十億零八千零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五十元，均指定在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經逐案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表，請鑒核等情到府，除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登

主計處原送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七十六號

行政院先後核准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經臨費動支本年度第二預備金請予備案十二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經臨等費預算十二案共計四十億零八千零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九元均指定在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本處逐案查核尚無不合擬請

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表呈乞
鑒核

附彙計表

主計處審核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一預備金三二案彙計表 編者：施天福

科 目 原 列 數 擬 准 動 支 數 審 查 意 見

行政院主管
 復員官兵安置計
 人 劉委員會經費
 內 政部主管
 首都警察廳購
 置械彈費
 社會部主管
 出席國勞第二屆
 鋼鐵工業委員會
 議代表團經費
 補助支出
 行政院主管
 編者社週獎金

500,000
 180,000

330,000
 330,000

美金
 760
 42,680

500,000
 300,000

查條自本月五月起行過所備
 之經費已收以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擬依行政院意見照列

行政院照外匯署及委員會審定
 數准列美金一〇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二磅共
 計折合國幣四二四八〇九五元准結購
 外匯核對不合以予動支

行政院說明奉 國府院令 撥此數
 俟追加預算核定後分月扣還此
 照列

交通部 去官	人 補貼豫康興業 公司應差輸費 獻捐	六三〇八八〇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據稱該公司應差輸費在決算期前 三五至六月至六月四月間拉票公差 運去廚揭六德一千餘萬元預示情 照發行款應據准補貼一德二千萬元經 核尚屬實據核依行政院核准數動支
商布補助費	人 湖北商運加學券 服裝費及全商運 秘書經費	六六六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商運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服裝費四德二千萬元全商運 秘書費二千萬元
二 經遠省測繪局 向各地商運加經費	三 河南省前商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廣東省前商運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根據商運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四 達縣省路局布 費 飛烟等稅貼補費	五 河南省復員會 手續費補給費	六九六六七五〇	六九六六七五〇	行政院審定如上數而財政部核 折撥東北流西房六五八五五〇〇元東北 行轉轉撥核准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根據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合計	入支救済刑罰経費	b. 河南省充實戒 助費 刑罰施設修補
	三三,五六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七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p>行政院署定款該省支撥各尾無利撥充 所設修費二億七千萬充補助百分之 三十分如上數列</p> <p>此省也行政院署定款勸大業中 辦理測繪人員因測繪整理津貼 學之支補費亦核計增列</p>	

報告五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內政部及所屬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二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審字第七十八號呈為核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內政部及所屬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二案，共列一十一億零三百五十七萬元，均指定在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南京各中央機關房屋租賃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表，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登。

主計處原送單位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七十八號

行政院光復後核准內政部及所屬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

支出預算請予備案二案

行政院光復後通知核准內政部及所屬動支本年度復員支出預算請予備案二案共列八十一億零三百五十七萬九均指定在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南京各中央機關房屋租賃費項下動支核核尚無不合擬請

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表呈乞

鑒核

附彙計表

三計處審擬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二案審計表

案 別 原 列 數 擬 准 動 支 數 查 意 見

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辦公房
屋修繕費

五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行政院審定如上數擬准動支

2. 中央警官學校
教職員眷屬宿
舍修繕費

四三二五〇〇

五四三五〇〇

行政院審定全部修繕費為五四三五
七〇〇〇元其中四三二五〇〇元動支
本年度撥員支出其餘一〇〇〇〇〇
元准以該校上年度未補員節餘
撥用本處認為上年度國庫收支
早已結束前項節餘應依法歸
解國庫未便撥用本案所需擬准
全數動支撥員支出

合 計

一〇三二五〇〇〇

報告六 主計處審查 行政院核准各省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

八案。

文官處發註：主計處審字第七十七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省機關動支本年年度善後救濟基金八案，共列四十五億元，均指定在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特分配數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表，請鑒核等情到府。除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察

主計處原送單位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七十七號

行政院先後核准各省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

金請予備案八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省機關動支本年度善後救濟基金凡八案共列四十五億元均指定在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特分配數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擬請

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表呈乞

鑒核

附彙計表

呈計處審撥各機關動支二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會八案彙計表 第十七號

案 別原列數 擬准動支數 查 意 元

善後救濟總署

(一) 省市補助費

1. 湖北省衛山等十縣
市水災及省災等水
六縣各縣天災振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2. 西康勝縣南清水河
等四縣旱災振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3. 察哈尔省救濟災案
頁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4. 湖北省濟江江陵等
十縣水災振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5. 熱河省澄化平泉縣
上陽北泉等地匪災特
種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6. 安徽省救濟廣江
水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7. 甘肅省慶陽等縣匪
災及高崗等六十縣
局災振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款一至七項各省市所請振款
及救濟實務行政院逐別審定
本如上數例應在善後救濟基
金特分配款項下動支因該項
特分配款項其已無餘額乃而
申請追加一面者在第二預備金
項下墊支俟追加案核定具行沖
跨查上述追加預算三項總計案
奉核定有案擬請行政院審
定數仍在善後救濟基金會項下
動支

合 計	8. 遼寧省海城等九 縣布水災賑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報告七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九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審字第七十九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九案，共列一十三億九千九百五十萬零五千一百九十七元，經逐案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表，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答。

主計處原送各案單位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七十九號

行政院先後核准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

費請予備案九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請予備案凡九案共列一十三億九千九百五十萬零五千一百九十七元經逐案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表呈乞鑒核

附彙計表

支計處審擬三十二年度各省市機關動支省補助費九案彙計表 審字第七十九號

科	目	原列數	擬支數	審查意見
一等	通補助費			
1.	湖南省衡陽抗戰紀念城設計等費	五九八四二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擬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2.	湖南省參議會及整訓所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石
3.	山東省經濟院及育幼院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石
4.	南京市慶祝憲法四週年紀念大會經費	四六六四八三〇	四二六七八三〇	石
5.	天津市市政府市政會報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石
6.	省市糧員費			
7.	湖北省政府各廳處房屋修繕費	二〇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石
8.	縣市建設補助費			
9.	山東省政府令撥烟民調驗所經費	三六四四〇〇〇	三〇五五六〇〇〇	石

重慶市戶政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擬准縣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各省防空經費	九六三七三六七	九六三七三六七	該省防空指揮部傳於本年七月八日成立行政院審定經費九六五二〇〇元臨時費三〇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四六〇六八〇〇元食費二九五三六六六元合計五二二〇〇九元
湖北省防空指揮部 本年下半年度經費 及開辦費			到會費五二二〇〇九元開辦費五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擬懇列
合計		一三九五五一九七	

討論事項

討論一 主席交議：三十七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應否擬訂案。

文官處答復：准行政院(卅七)法字第三五九七三號函，為三十七年度國家施政方針草案，前由中央主管設計機關送院，經交全體政務委員審議後，提經本院本年九月五日第八次臨時會議決議：三十七年將實施憲政，行憲後之國家施政方針，似未便由過渡時期之現政府代為擬訂，為編製三十七年度總預算，祇需各部會參照憲法基本國策章及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訂定明年度中心工作，以為依據即可，各省市政府編製明年年度預算，亦照此辦理，三十七年度國家施政方針，現無擬訂必要。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究竟此項施政方針，應否擬訂？經陳奉

核批，「提交國務會議討論」等因，敬請

公決。

原送三十七年度國家施政方針草案印附

決議

三十七年度國家施政方針草案

壹 總綱

本年度之施政以戡平匪亂，實施憲政，穩定經濟，刷新政治為中心。

貳 關於政治者

- 一、依據憲法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
- 二、為完成戡亂，凡軍事區域與非軍事區域行政重點，應因地制宜，使政治軍事相互配合。
- 三、樹立健全選舉制度，限制競選費用，嚴懲選舉舞弊。
- 四、遵守聯合國憲章，執行堅強自主之外交政策，並迅速促使中蘇友好條約之履行。
- 五、會同盟邦繼續處理戰後日本，對日和約應以防止日本再事侵略為主旨。
- 六、與有關各國促進友好關係，發展經濟文化之合作，並切實保護僑胞，改善其在所在國之地位。

七、增加教育經費，積極推行基本教育，並儘量招致綏靖區失學之京青年，予以升學或就業之機會。

八、舉辦租佃登記，普遍實行減租，並切實履行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九、增設並充實各地衛生機構，屬行衛生業務動員，經綏區內尤應加強醫藥保健與防疫工作。

十、配合憲政實施，推進邊疆自治組訓工作，並促進其經濟文化之發展。

十一、明確劃分政務官與事務官之職責，對事務官屬行考銓制度，並依法保障其職位。

十二、厲行節約消費辦法，取締社會奢靡風尚。

叁 關於財政金融者

十三、迅速完成必要準備，以有效方法整理幣制，穩定幣值。

十四、整理稅收，簡化稅務機構，屬行經徵經收分立制度，增加收入。

十五、依照有錢出錢原則，舉辦建國捐，並厲行節約限制與戰爭無關之支出。

六、改訂所得稅法，儘量提高鉅額收入之累進率，充實分類所得稅，並釐清綜合所得稅，並採取有效合理辦法，管理金融，並迅速統一金融管制機構。

六、切實執行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獎勵出口，凡與民生及戰亂無關之物品，絕對禁止輸入，尤重訂財政收支系統，充實省縣財政。

肆 關於生產建設者

一、農業以發展農業特產，與增加糧食生產為中心，尤應儘速協助戰區農民恢復其生產。

二、充實戰時破壞或失修之水利工程，並準備江河治本工作，與推進西北灌溉事業。

三、恢復並改善國營煤礦與發電廠，並繼續調整收復區內之工廠事業。

四、協助並指導民營工廠事業，繼續保息制度，並以其他有效獎勵方法，誘導游資從事於

五 礦事業

五、修復主要交通路線，並改善運輸設備與管理。

五、配合軍事需要，依據總動員法令，舉辦徵實徵借，革除弊端，減少浪費，簡化手續，務使得免苛擾，以安民生。

六、切實推行合作制度，擴充生產，供應消費，合作組織，綏靖區內尤應積極舉辦。

七、充分利用救濟與賠償物資，增加生產。

八、舉辦公共工程，收復戰事破壞，救濟災民。

伍 關於軍事者

九、根據總動員法令，集中一切力量，以行戡亂，凡現行措施，與此有妨礙者，應即停止。

十、部隊之裝備補給，依作戰成績，為先後多寡之標準，人事之改組，依戰績，評績，資績之火

序，為黜陟獎懲之標準。

十一、陣亡將士之褒揚，遺族之撫卹，及其子女之教育，應力求迅速，切實，務使無偏無漏，受傷

官兵之安置，更應立即改善。

十二、協助地方加強自衛力量，依限肅清匪患，鞏固治安。

討論二 主席交議：監察院于院長呈為關於選任政務官及監察委員之懲戒

應送何機關辦理案。

文官處簽註：查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又查二十年三月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一關於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本應屬諸國民大會惟在訓政時期所有政權均由本黨代表人民行使此項職權應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等語經函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接受並經函由本府令飭遵照各有案是以關於選任公務員及監察委員之懲戒機關均為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至其他政務官之懲戒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則仍為國民政府政務官

懲戒委員會。茲監察院呈。以現在各黨參加政府後。此項人員之懲戒。應送何機關辦理。請核示等情到府。經奉批「提交國務會議核定」等因。理合提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三 主席交議：善後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善後事業籌議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文官處簽註：行政院(36)六經字第三六三二三號呈，兩關於設置善後事業委員會暨善後事業籌議保管委員會以接辦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之未了善後事業一案，經擬訂善後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善後事業籌議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兩草案，提出本院本年九月八日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呈國民政府核轉立法院審議」，費同原草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奉

批：「提交國務會議」等因，理合繕具原送草案，敬請公決。

原送善後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善後事業籌議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兩草案印附

決議：

善後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配合國際濟助物資繼續辦理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暨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未完成之善後事業起見，設善後事業委員會。

前項所定業務，以涉及二個部會以上，或非一部會所能單獨執行，而需集中辦理者為限，並仍應分就業務性質會同有關部會辦理之。

第二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之業務範圍如左：

一、黃汛區復興業務。

二、漁業機械業務。

三、機械及農具製造業務。

四、鄉村工業示範業務。

五、其他未完成之善後事業，經行政院核定交辦者。

第三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設秘書處分組辦事

第四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委員

十二人除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農林部部長社會部部長水利部部長衛生部部長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中央銀行總裁均當然委員外餘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委員應有二人專任常川駐會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及日常業務

第五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置秘書六人至八人其中五人簡派餘荐派參事三人至五人

簡派技正七人至十人視察三人至五人簡派或荐派編審二人至四人荐派組員十五人至二十人荐派或委派

第六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得酌用雇員八人至十人

(註三)以上第五六兩條所定額計算共為六十二人會計統計人事之佐理人

員。應通例包括在此項編制之內。連同以下第九條之會計統計人事主任各一人。總共為六十五人。

第七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得聘派專門人員十二人至十五人

第八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每月舉行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部會首長參加。

第九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派或統升室主任一人。荐派。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善後事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派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派。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善後事業委員會及銓叙部就本條例所定委派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繼續辦理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未完成之善後事業，除設黃汎區復興局外，並得按其主管業務設置管理機構，或依法組織公司。

前項管理機構及組織公司，應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為籌劃財源，並保管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捐助之長期善後物資之有效使用，起見得聘任國內負有社會聲望之人士及聯合國內有關機構之代表組織善後事業籌議保管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所辦業務於基礎奠定後，分別移交主管部會繼續辦理，並結束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善後事業籌議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善後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善後事業籌議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

如左

（一）審議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捐助之長期善後物資所舉辦而
未完成之各項計劃

（二）籌劃未完成各項計劃之物資其經費之繼續來源

（三）保管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原保留所有權「現已移轉於中國

政府之長期善後物資

（四）保管行政院核定專供完成善後事業使用之特種基金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下列人員充任之

（一）由行政院指派代表五人

二由行政院就國內負有社會聲望之人士中遴聘五人

三由行政院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或聯合國所辦類似機構所推荐之人員中遴聘五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或有委員五人以上聯名提議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到會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表決時須有出席者半數以上參加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遇有技術性質之議案得由主任委員邀請關係方面技術專家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委員會決議案件均呈送善後事業委員會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需用職員均向有關機關調用不支薪金但得酌給交

通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善後事業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修改時同

討論四本府委員張繼等五人提：國民大會代表工商業團體總額共只三十一名，

較上屆減少七十三名之多，而商業團體則僅十三名，分配過少，各地商業團體額請增加，呈電紛馳，倘不迅謀解決，無以寧息紛爭，茲擬具辦法兩項，提請

公決。

原提案印附

決議

原提案

數月以來，各地商業團體請求增加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呈電紛馳，爭持甚力。雖前經本委員會決議增加立委五名，勉予分配，惟該團體等以代表名額，工商業團體共三十一名，較上屆減少七十三名之多，而商業團體則僅十三名，有欠公允，仍堅請增加呼籲之聲，遍於全國，與情殷切，似值重視。謹查本屆國大代表名額之分配，前國防會曾有「照上屆比例」之決議，商業團體似應予以相當之比額，特予減削，似亦乏充分之理由。即以職業團體之組織而論，商業團體實為最悠久、最普遍、最健全，似亦不宜過事壓抑。且抗戰時期，商業團體負擔特重，目前戡亂建國，尤待商業界負其經濟上應負之責。本權利義務應相稱之義，分配名額過少，似又不足示政府之公允。默察情勢，倘不迅謀解決，似無以使商民折服，亦無以寧息此項紛爭。謹擬具辦法如次：

一、擬請維持前國防會「照上屆比例」之決議，恢復工商業代表上屆原額一百零

四名。

二、倘不予恢復原額則驟減七十三名之多似亦過拂商情擬請酌予增加半數代表三十六名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張繼

邵力子

居正

于右任

吳忠信

討論五

主席交議：法別審查委員會審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為甘肅省政府請准以國民身份證代替選舉權證之審查意見案。

文官處簽註：查本案前奉

國務會議第十次會議決議交由法別審查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本會於九月三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加以審查查以甘肅省政府所陳製發選舉權證困難各節確係實情據報該省前為製發國民身份証事因物質條件不足擬將逾七閱月之久選舉權證之核發日期為選舉日前三十日（九月二十一日）時機關為迫促就該省現在環境誠難如限辦到如准其將選舉日期展緩則又為選舉進程所不許再查國民身份證所以表示持証人之身份並為持証人履行義務享受權利之憑證且各附有本人相片非持証人無法假冒頂替如以之替代選舉權證似尚不致發生流弊擬請姑念該省情形特殊准如所擬通融辦理惟持有國民身份證者未必均有選舉權應着該省切實查明凡合於選舉人資格者其國民身份證上加蓋「准

作選舉權證、圖戳以資識別其尚未領有身份證者則應仍予發給選舉權證、蓋章、補救、等語、遂此提請

公決。

選舉總事務所原呈印附

決議：

選舉總事務所原呈

案准甘肅省政府未元代電開：

本省選舉權證之製發困難特詳述之(一)時間問題本省選民約有四百萬各縣局均無印刷商店蘭州市雖有此項商店但短時期內製大批之選舉權證無論紙張印刷均不可能本府前此印製國民身份證費時七閱月此種遠省份之困難應請特加體念格外通融者(二)經費問題本省無造紙廠一切報紙書刊之紙張均來自京滬價款較京滬高三倍以上選舉權證之印製每張需銀五百元以上印四百萬張約需二十億元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如各列印製需款在四十億以上本省選舉經費預算莫恐無如此龐大之數頗應請體念寒情加以通融者(三)聯繫問題查國民身份證固為表明身份之用但各種行政措施亦應盡量利用內政部本年八月四日人三字第五七九號未支代電業已明白言之自應照辦即無上述困難亦應以國民身份證代替選舉權證使人民重視

選舉者亦重視戶籍而重視戶籍者亦重視選舉國家行政措施互有裨益應請
特予通融者(四)最後要求本省各級政府人員對於選舉素極重視凡選舉法令規
定事項無不竭力遵辦為中央各院部會所深晚選舉權證之製發確屬事實上
無法克服之困難至祈貴所俯念邊遠省份特殊困難情形作例外之通融准以
國民身份證代替選舉權證否則請撥發足夠印刷及運送之經費及展期選舉
以便辦理事非得已請希亮察見復

等由查本案前准該政府午宸代電請准以國民身份證代替選舉權證一案提經職所第
六次選舉委員會決議曰選舉權證之製發為選舉法上所硬性規定未便變通仍請勉力
迅為製發以符通案至選舉權證之工料費已列入預算俟奉准即行飭知各電覆去據該
復准電陳該省製發選舉權證困難四點請俯念邊遠省份特殊困難情形作例外之通融
准以國民身份證代替選舉權證否則請撥發足夠印刷及運送經費及展期選舉以便辦理

到所爰於八月十六日復提經職所第七次委員會決議「姑念該省情形特殊准照所擬
通融辦理惟應查明尚未領到身份證者仍須補發選舉權證俟呈 府奉准後再行電飭
紀錄在卷查該省是項請求是否可行理合錄案具文呈請
鑒核指示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主席委員張厲生

討論六 主席交議：立法院孫院長呈為本院立法委員連聲海病

逝遺缺擬以曾集熙補充提請

核定案。

曾集熙履歷印附

決議：

姓名	曾集熙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八	籍貫	廣東寶安
出身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曾任	廣州市政廳秘書交通部秘書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秘書中央日報總經理司法部院參事漢口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武漢日報總經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						
職務	中央訓練團訓育幹事						

討論七主席交議：監察院于院長呈請任命任秉鈞為監察院監

察委員，提請

核定案。

任秉鈞履歷印冊

決議：

姓名	任秉鈞
年齡	四十歲
籍貫	土默特特別旗人
出身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卒業
履歷	曾任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科長（薦任） 長官公署專員（薦任） 參事處主任（薦任） 三民主義青年團蒙旗直屬區團部科長 署政務處副處長 現任綏境蒙政會教育處長（簡任） 教育部綏境蒙旗教育復興委員會委員
歷	署政務處副處長 現任綏境蒙政會教育處長（簡任） 教育部綏境蒙旗教育復興委員會委員

討論八

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五十案，擬准核列(一)追加三十六年度普通歲出四十五案，共為七百七十四億七千六百零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二)追加事業歲出三案，共為八十億零二千七百五十八萬六千元，(三)追加三十五年度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各一案，各為六千七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一元，提請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卷字第七十五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 署字第七十五號

文官處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先後函轉各機關追加

三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

算五十案

本處准文官處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先後轉送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共五十案經逐案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三十六年度普通歲出四十五案共為七百七十四億七千六百零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追加事業歲出三案共為八十億零二千七百五十八萬六千元追加三十五年度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各一案各為六千七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九元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數繕具索計表呈祈

核

附索計表

五折廣通銀各機關進加三十六年及以前年度
 三十六年度減入減出損益不查當計承 署專第 七 號

三十六年度部份

<p>案 追加普通歲出</p>	<p>別原列數</p>	<p>缺額及數</p>	<p>著 友 查 見</p>
<p>國民政府主管</p>			
<p>人文官處經常費</p>	<p>一三二五。</p>	<p>一三二五。</p>	<p>人文官處係屬公佈之新編編法增添 職員二人入籍進加七至十月月份 及辦公經費等項一三二五。</p>
<p>人文官處 生活補助費</p>	<p>五五〇八。</p>	<p>五五〇八。</p>	<p>上月生活補助費係按職員二人 每月俸給新添額之五至九月月份 每人奉不敷五〇。九加信數八 〇信八至十月月份每人每月奉本 數四〇。九加信數八〇。信計核 概不適合似請准予進加</p>
<p>參事處編印三 十六年年度費 要本表臨時費</p>	<p>三五三〇。</p>	<p>三五三〇。</p>	<p>據此項臨時費原存撥准支備 應先將新添額之資核對無誤後 請進加如上數俾便核商屬吳在核 准予進加</p>

<p>7. 稽勳委員會 預算</p>	<p>6. 稽勳委員會 支出補助費</p>	<p>5. 稽勳委員會 臨時費</p>	<p>4. 稽勳委員會 經常費</p>
<p>50,000.00</p>	<p>49,716.00</p>	<p>50,000.00</p>	<p>52,398.00</p>
<p>55,000.00</p>	<p>53,380.00</p>	<p>50,000.00</p>	<p>56,890.00</p>
<p>稽勳委員會依據新編法律增加 辦事人員十八名並由署屬宿舍租 賃費四十萬元並列款以專款撥 與每一外編列本有未合並列未增天</p>	<p>稽勳委員會依據新編法律增加 辦事人員十八名並由署屬宿舍租 賃費四十萬元並列款以專款撥 與每一外編列本有未合並列未增天</p>	<p>稽勳委員會依據新編法律增加 辦事人員十八名並由署屬宿舍租 賃費四十萬元並列款以專款撥 與每一外編列本有未合並列未增天</p>	<p>稽勳委員會依據新編法律增加 辦事人員十八名並由署屬宿舍租 賃費四十萬元並列款以專款撥 與每一外編列本有未合並列未增天</p>

<p>國父像園管理委員 李服茲費</p>	<p>9. 國父大會必奉送 立法院立法會議 務院事務所所屬 圖書自體及婦 女園修造所園費</p>	<p>立法院 職身者 屬宿舍租賃及 修繕費</p>
<p>五五〇六〇〇</p>	<p>五九三六〇〇〇</p>	<p>四五三六〇〇〇</p>
<p>五〇〇〇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p>	<p>三三六六〇〇〇</p>
<p>到十五間至同五月以十萬九千八百五 十二月份五個月達如工款 國父像園管理委員李服茲費 國父像園規定式樣及員薪俸及服 修費並修造外五項達如工款 實如工款修造外五項達如工款 實如工款修造外五項達如工款 實如工款修造外五項達如工款</p>	<p>查該所收賄賂費業經交在案茲 據編送開辦費概係修造外五項 列如左〇〇〇〇元次〇〇〇〇元 應在經常費內列支〇〇〇〇元 大小各一輛似列為〇〇〇〇元 因倉庫租賃及修繕費似列為 〇〇〇〇元如雜支一項似列為 〇〇〇〇元不列於准進如工款</p>	<p>立法院以本其度職員薪俸及 實系本報列上年及核足法務局 實實因物價漲漲迭未修及五本 友請予進加本上年年度職員薪 屬宿舍租賃及修繕費概係 租賃費部份列支數其費人 數本報每月每月租金十二萬九千 煤補銀薪提撥和款列立法院去</p>

<p>人考甄院房度 修繕故協費</p>	<p>考試院主管</p>	
<p>六六〇〇〇〇〇</p>		
<p>二五〇〇〇〇〇 講</p>		
<p>查原差所列修繕費執行單九 令即道此二程費及不取道修繕費 一應工字三百萬元致被向屬商本以 行無列數層度延宕費百萬元 項依列數層度延宕費百萬元 應批發核費不列於預算才 加列預算七百萬元</p>		<p>活補功費人數及道加人數共計 自六人外餘已有宿舍費房修 十九人外計列六百七十八人內計 恐簡核職費一百七十八人每人 依以六百元客一人每人一月 月才萬元其薪俸去員五十八 男人應自三月份起計林林夫列 本并(及)月份林林賃費六元 〇元(二)修繕費部份原列每月 才萬元六個月共列六十萬元 不項修繕費按月份能以不屬 臨時性質似核列本算今度修 繕費四百萬元(三)立法院修繕 係共每月容修繕費五百萬元 按常費內列支俟應以六萬見 須准才進立法院修繕費合 修繕費三千六百元</p>

<p>(3) 湖北湖南 りり</p>	<p>(2) 安徽江西 りり</p>	<p>(1) 浙江福建 者餘處</p>	<p>3. 各省發展規模 發業者概因者 發業者概因者</p>
<p>五五〇〇〇〇〇</p>	<p>五〇〇〇〇〇〇</p>	<p>五〇〇〇〇〇〇</p>	<p>四八六〇〇〇〇</p>
<p>五五〇〇〇〇〇</p>	<p>五〇〇〇〇〇〇</p>	<p>五〇〇〇〇〇〇</p>	<p>四八六〇〇〇〇</p>
		<p>考試院以各級餘處對於難區之政 發業者如何推進隨時有視察之 必要以備各級餘處之三年六年及 視察發業者概因者前未候候而屬需 要核辦分別核足如對進加</p>	<p>2. 浙江福建者餘處 改變者場者實</p> <p>一〇〇〇〇〇〇〇</p> <p>致願以此次考試向外情而考場既 感不便將大和安候候候候候 八九〇〇〇〇〇九久候候候候候 三百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餘 房者要精精精精精精精精精 實者准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 元在案此次候進進進進進進 候改進考場之費用原任價車 列食費及傳進進進進進進進 應者制除除除除除除除除除 九久考候候候候候候候候候 每原才考場元計列而才才才才 共一億元</p>

心廣東廣西考錄處 (5) 河北山東 (6) 四川西康 (7) 山西綏遠 (8) 雲南貴州 (9) 陝西河南 (10) 甘肅青 鹽 察院 支增	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據探汴油批油價格二月八日漲日 不價共一月此比較均增四倍餘矣 約三十萬元亦較甚能補進如 八才萬元較核商局者更似無列 據探缺項前向中央信託局天津 辦事處借商票現中八期及辦公 候缺河北牙海縣缺傷產業處理 局許大價格九四九五〇〇九四 信前據並運回汽車修理費五百 萬元共計進加九四四八〇〇九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p>2. 購置發動機 及飛機零件</p>	<p>二二,000,000.00</p>	<p>三,000,000.00</p>	<p>原列國幣四十億元又美金八百五十萬元折合國幣一百八十億元合如上數委任外匯署彙交美商會審定文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准予照列</p>
<p>國防部 主管 1. 航空事業 航空專款</p>	<p>三,八〇一,〇〇〇.〇〇</p>	<p>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准予照列</p>
<p>3. 向胡斐屋使署 辦公房屋及職 員宿舍租賃費</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向屬審議核准照列價款由國庫撥款以本年度物價高漲租賃費增多原預算不敷支應擬從中扣除支款三千三百萬元由請追加核屬可符核准照列</p>

蒙藏委員會主管

西藏班禪堪布會銀

一〇、九五二五〇

一〇、九五二五〇

西藏班禪堪布會銀為班禪額
級查核補會由蒙藏委員會主
管五附具銀數表及簿冊
請將該案經費全部核作該會
書等件案經行政院核明准
行調整支給六項後照列支
帳目八月份起追加經費共
九六二五〇元核出院通過
核本項追加係札法刻印及
長科長等子六特別辦公
費照列

西藏班禪堪布會議
廳生活補助費

六六五八〇〇〇

六六五八〇〇〇

從前九月廿六日投六八月新
六五〇元生活補助費照五月份
外八月份調整增加數由財政部
撥案辦理加

審計部主官

<p>1. 本部員工宿舍活動房屋及樓梯建築費</p>	<p>八〇,二〇〇,〇〇〇</p>	<p>七〇,〇〇〇,〇〇〇</p>	<p>該部原請追加(一)泰山墳各費經費原已列有預算茲因受物價上漲影響原列之數各有不敷請予分別追加</p>
<p>2. 本部三聖山墓室廢棄修整及設備費</p>	<p>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四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主管院亦認為需要經核所列各項工程或已完成大部或正在進行或已開始進行為先中途停工申請</p>
<p>3. 本部辦公大樓附屬工程及購置設備費</p>	<p>五五,一六,六〇〇</p>	<p>四〇,〇〇〇,〇〇〇</p>	<p>追加尚非遲已在實施經濟改革方案進行緊縮之際各項工程及設備似仍應力求節省俾以節公帑中擬款為分別減列如上數</p>
<p>4. 本部檔案庫建築費</p>	<p>七〇九,五〇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據稱此項預算上年度原已核足一億九千萬元因物價高漲及另添平房數間致原預算款支應查核屬實擬准追加九萬元</p>
<p>5. 監務提局審計辦事處追加辦公房屋建築費</p>	<p>八四,八九四,四〇〇</p>	<p>八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據稱此項預算上年度原已核足一億九千萬元因物價高漲及另添平房數間致原預算款支應查核屬實擬准追加九萬元</p>

<p>6. 盜務總局審計 辦事處追加抽費</p>	<p>7. 津浦鐵路審計 辦事處辦公房屋 及職員宿舍租賃 修繕費</p>	<p>8. 四川省審計處追加 辦公房屋及職員宿舍 金購置設備監運 移費</p>
<p>一六,〇〇〇,〇〇〇</p>	<p>九九九〇,〇〇〇</p>	<p>三九,〇〇〇,〇〇〇</p>
<p>一四,〇〇〇,〇〇〇</p>	<p>九九九〇,〇〇〇</p>	<p>三九,〇〇〇,〇〇〇</p>
<p>該處以本年度抽查工作較繁 物價高漲出差旅費及交通 工具之累價迭經調整增加 致原奉核定抽費四倍萬元 不敷申請追加核屬常案難查 國內出差旅費概整自五月份 起約計平均增加三倍奉案 擬按原預算四百萬元追加三 倍奉計列如上數</p>	<p>該辦事處以在京辦公處所現租 房屋尚續過小不敷應用亟 須添租以利辦公申請追加租賃 費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修繕費四五 九〇,〇〇〇元如上數核屬常案擬 核照列</p>	<p>該處係在抗戰時期成立處以 原設成都城外金牛場現以勝 利縣員遷城辦公較四川有勝 助縣得復興內新村新建西式 平房一院購置皮貨款三德七千 元九連同裝備費及遷移費 一〇德一千元九合計共需四德</p>

11. 河南省審計處經費	10. 雲南省審計處 追加辦公房產及 職員宿舍建築費	9. 河南省審計處 追加辦公房產 建築費	
六三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	
六三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查查本年度河西北區審計處經費 追加冬季煤炭費四千元西區 九日北省審計處職員比河西北 區經費約多一倍所請各年煤	該處以現備辦公房產業去歲 次請求收回擬租用昆明市政府 基地自建辦公大樓及職員宿舍 備舍多指追加建築費核屬需 受准所請款項為大數比照注 西省審計處建築費核足業 核列租地及建築辦公房產經 費三億元另列建築職員宿 舍經費一億元計共追加 四億五千萬元	據稱此項建築費上并度應核 度一億三千萬元比及核列物價 業已累賬無法與上請為追加 核屬當量核列如上數	八千萬元除上年度奉准復員經費 九千萬元外尚不敷三億九千萬元 元請予追加核屬當量核列

<p>14. 中國紡織公司甲 種審計辦事處 追加辦費</p>	<p>13. 台灣省審計處 追加辦費</p>	<p>12. 甘肅省審計處 冬季辦費</p>
<p>一五〇,〇〇〇.〇〇</p>	<p>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法幣)</p>	<p>三六四,〇〇〇.〇〇</p>
<p>一五〇,〇〇〇.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幣)</p>	<p>三六四,〇〇〇.〇〇</p>
<p>該處本年度開辦費預算 原奉核定一千萬元現以 沙地物價不斷上漲致不 敷甚鉅申請追加核屬 需要擬准照列</p>	<p>該處本年度開辦費預算原奉 核定二千五百萬元茲據該處 價變動劇烈不敷甚鉅請追加 四九〇,〇〇〇元經核尚係實情惟 追加款項過大擬酌減為三億元</p>	<p>火費本年七百三十一元九角 需要擬准照列 該處申請追加冬季辦費三六 四〇,〇〇〇元核屬需要擬准照 列</p>

省市補助費

江蘇省增編四個保
安總隊五個半月
經臨開辦各費

六〇五二〇六八

九三〇三三六二

該省以原有保安部隊不敷應用
擬增編四個總隊業經行政院會
議通過准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
至十二月止追加經費八九七
一五〇六元服裝等項臨時費共
三二〇〇〇〇元開辦費四〇〇〇
〇〇〇元官費五三〇〇元共六三三
〇三〇六元生法補助費八六〇七二五
五〇元合計九三〇三三六二元尚
屬需要擬請院議核定

2. 湖南省增加警
類經費

一四一五二六九〇〇

一四一五二六九〇〇

該省為省垣國策他調請增加
首會警警局警額六百一十二
追加本年一至十二月份經費如
數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准予開列

普通歲出合計

七四七六五三三

交通部主管

補助四川省南部已中穿
六縣公路修築經費第一
二期南部至巴中高縣
至開縣至縣至南溪六款
及補助建設省郵建運字
兩公路搶修經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業經行政院會議決議補助五
八億元查核尚屬需要擬准如數
追加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業經行政院會議決議補助小
數核尚屬需要擬請院議核定

林部 王管 經濟部	中國蠶絲公司資本	一三三五六〇〇〇	一三三七五六〇〇〇	查該公司接收敵偽資產應行增加之數出前經核定在案本案所列之數據稱係接收者每日彙報業經大會社本局房產之估價前未計入銀行政院令飭逐列轉帳核無不合應准照列轉帳不致現款由該公司編入營業概算送核
事業歲出合計 追加歲入		八〇三七五六〇〇〇		
規費收入 衛生部主管				
人西北醫院規費收入 追加歲出	六七五八八一	六七五八八一	查該院三五年度歲入實收為七〇〇八八三元除原預算數二五三〇〇〇元外超收部分擬准改作現年度收入追加	
衛生部主管				

西北醫院經常
費支出

七〇,八八三

六五,六八三

查該院請道加卅五年及經常費以
該院同年度起收數六五,六八三
元及原預算數六五,〇〇〇元核
經核該院卅五年及經常費以不
載於核准起收數生如以上數并
改作現年度歲出核支不另撥款
至原預算所列該院經費收入
數六五,〇〇〇元在卅五年及
預算原已列作財源應即解庫
如該項經常費確有不敷可在卅
六年度起收部份另案覈實報
請道加

討論九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轉交通部主管國營事業三十六年度七八九月份貼補費追。

加預算共計三千一百八十億元。經處查核擬准如數核定。追加三十六年度交通部主管事業費。至院議自十月份起公路郵電不再貼補。鐵路貼補遂漸減少一節。應由主管機關切實遵照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七十三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七十三號

行政院核轉交通部主管國營事業三十六年度七八九月份

補貼費追加預算案

查國營及公用事業之補貼行政院前因逐月增加國庫負擔
曾經改定辦法規定自七月份起僅就交通部門之鐵路公路
郵政電信四項酌予補貼每月共一千零六十億元(內計鐵路
七百九十九億元公路六十億元郵政一百六十一億元電信四十億元)業
經提奉

鈞會第五次會議核定有案茲行政院以自七月份起應撥補
貼之數尚無預算法案乃提經院會決議准先追加七八九三個
月共三千一百八十億元自十月份起公路電信郵政不再補
貼應由交通部擬具自給自足辦法呈核鐵路部份應由該部
酌察各路營業狀況調盈劑虛逐漸減少補貼數目營業較佳

各路不得以盈餘為維持行車安全必要以外之支出並由該部擬定辦法呈核本處查核此項支出既係照案追加擬請如數核定追加三十六年度交通部主管事業費至院議自十月份起公路郵電不再補貼鐵路貼補逐漸減少一節應由主管機關切實遵行是否之處敬祈鑒核

討論十

主計處審查：糧食部主管三十六年度各省回糧儲運機關經費追加預算案，經處
查核，確屬需要，擬請依行政院所議，共予核定九百三十五億三千六百萬零七
千五百七十二元，追加三十六年度補助支出，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七十二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書字第七十二號

行政院核轉糧食部主管三十六年度各省田糧儲運機關

經費追加預算案

查各省田糧儲運機關經費自上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沙制後即由中央與省及縣三級按征糧總額分配成數分担其中中央分担成數自百分之三十七至六十一不等本年度中央預算仍照成案攤列本案糧食部為辦理征是征購便利起見請自本年七月份起將省縣應攤上項經費改由中央全部負擔共請追加經常費一〇二四六九三九〇七二元生活補助費一三九八五九一四一五〇一元呈經行政院開會審查認為田糧機關係屬省縣機構其待遇較中央為低為免影響財政收支系統及維持縣級待遇公平兼顧糧食部業務需要計經常費准予照數追加生活補助費則按七成核減(連原預算四八七〇七六八四九九元計共)

准予追加八三二八九。六八五。一元均作補助支出處理本年度並
不再追加其縣級部份待遇仍由糧食部查核比照各縣縣級
人員辦理不得歧異復提院會照案通過本處查核確屬需要
擬請依照院議共予核定九百三十五億三千六百零零七千
五百七十二元追加三十六年度補助支出是否之處敬祈

鑒核

抄附原表四件

各省(市)同治二十六年上下半年進加銀兩冊明細表

同治二十六年上半年原額定下半年應進加銀兩冊明細表
 身身有經手數中央四外稅數

以	總	山	湖	安	浙	廣	廣	河	湖	以
蘇	直	西	北	徽	以	西	東	南	南	西
四八四〇三三	一五五〇三三	三八五三六六	五三二八〇〇	五三二八〇〇	六八八五三三	五五九九〇〇	八三〇四〇〇	四二四二六六	五〇四九七六	五〇二〇〇〇
二四九〇九〇	五四九〇九〇	〇四二四〇〇	四九九九〇〇	〇四二四〇〇	五〇二四〇〇	五九九〇〇〇	六四八〇三三	二〇六〇三三	五八八〇三三	五三三三〇〇
三三九〇三三	五四九〇三三	三六六〇三三	五八六〇三三	四二九〇三三	五八六〇三三	四九〇〇九二	五五三三三三	〇九〇〇四四	九〇〇九〇〇	五九六〇三三

考

熱河	河北	山東	福建	西康	青海	寧夏	甘肅	陝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三三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民國二十六年中央日報之公布材料整理

南	東	市	上海中	青島中	北平中	重慶中	天津中	集倫中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附註：一、普通營業者下半年度下半年原撥全部款份征貸故原始預算下半年列數甚大茲因各該省人多數縣份秩序未定未能開征各級裁撤員後業經編裁減後實而經費亦小故原列下半年中央分撥款故均均均減。

二、各洗滌市三、六年度原撥征貸員後需款上半年度一、二倍不齊茲經決度征借獲得辦征借員後裁減經費常費分擔比率亦隨之減低（中央分撥

以上各縣其需款係下半年中央分撥款計各為金額百分之三、五詳詳詳詳

百分之三十一)故均進減。

三、本年下半年緊縮各級機構裁減員後係按最高標準核計數列員後為緊縮後最低標準應致數目若征稅難份增多或有特殊情形不能如限如級緊縮裁減員必需增加與近期緊縮總額人員薪金辦公各費均將無法去應故爰依年成例準備費三三五五元之四〇三元係照原核定各省市下半年經常全額八四〇七三三一八元之55%增加二倍減下半年各省市需款之差額計列約合下半年應需經費總額之20%除原奉核定預算外計需請追加如數列數。

各省各年儲運機關各年庫下年庫追加總額明細表

有(市)列
三十七年度下半年原核數下半年
 年度預算數中央應分提款
 總追加預算數備

考

青 州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三三三	三,四八八,八八八
心 川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八,八八八	一,九〇七,七〇七
以 蘇	三,九八八,八八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八,八八八
經 遠	二,七二二,二二二	六,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三三,三三三
山 西	四,四三三,三三三	八,〇九九,九九九	四,三三三,三三三
湖 北	四,六五五,五五五	八,一八八,八八八	三,四四四,四四四
安 徽	四,九九九,九九九	七,九七八,七八八	四,〇九九,九九九
浙 江	五,九九九,九九九	五,五五五,五五五	四,五三三,三三三
廣 西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三三	三,四四四,四四四
廣 東	九,九九九,九九九	二,四七七,七七七	七,四九九,九九九
河 南	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七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六
湖 南	六,三三三,三三三	八,九九九,九九九	四,三三三,三三三
以 西	六,〇五五,五五五	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三

雲南	四六四七五〇	一四七二七六八	二五八六四四
陝西	二九〇四四〇	一一四四四四	二七五九四四
甘肅	一七〇八八八〇	六七七三三三	二二五〇〇八
青海	五五三六八〇	一〇五三三八	四四八四二
西康	七三三〇〇	四二二六六	三二二二四
福建	二八九九四〇	六六三六六	一五〇五五四
山東	八四六〇〇	六八五五五	一五八六四四
河北	二〇二〇〇	七五〇九九	八五四七〇
熱河	八〇五〇〇	二二九九〇	二五〇三〇〇
察哈爾	八〇五〇〇	六二九九〇	一五八三〇〇
準噶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見附註
合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九〇〇	九〇〇四九〇

附註：下半年果備各商備運被裁減商後備按最高標準核計如有若有特殊情形不能如限如數集滿必須酌量寬度辦理其所需短期或延用人員薪金解會費等款核年或例保留一部份以便統籌支配總估計一億元。

各省市田糧機關三十六年度下半年增加生活補助費明細表

省(市)別 三十六年度上半年原核定下半年應增加生活補助費中未應分扣數 應增加生活補助費備

江 西	八八五五〇〇〇	一八八六〇八四六〇	六九三〇四三五六
湖 南	八五四二八〇〇〇	一七五〇八一五六	六五七一六六〇
河 南	五五五二四〇〇〇〇	六三三六三五七五〇	三三八八八二四〇
廣 東	八〇七九六六〇〇〇	六五五九四四八〇	五〇四三六〇五二
廣 西	五四六六七六〇〇	二九八八八五〇〇	二〇四七九二九〇〇
浙 江	一〇三三六一五六〇〇	一八二六四〇三三六	八四九三三三七二
安 徽	八三三二七八〇〇〇	一三〇八九九三三〇	七五八八八〇〇〇
湖 北	七四六四四〇〇〇	一五〇九〇三三三〇	六三二五四七四〇
山 西	六七四七四〇〇〇〇	六九三二八八五三六	六五二五四四〇
綏 遠	一三三七八八八〇〇	五〇三四三〇〇〇	公四四三二〇

考

河	山	福	西	青	寧	甘	陝	雲	貴	四	江
北	東	建	康	海	夏	肅	西	南	州	川	蘇
六三五八二八〇〇	六〇七九九九〇〇	五三四八四二〇〇	六五九八六〇〇	九二〇〇六〇〇	七二九九六〇〇	四九九六六〇〇	七三四八二〇〇	四二五二二〇〇	四八四八八〇〇	三九六七四〇〇	六八三三三〇〇
三四一五八三三九	六六八七七七三〇	一七五七一〇〇	六六九八八三三	一九三三三三四	一五〇〇九九〇	三三四三七八四	一八九五七七〇三	三九四〇五五五	一七四六七〇七〇	三四八〇四〇五三	一五〇三八三三〇
三八九五五八八	減一〇九四七二七〇	三四四六八一九	一五二八九七五	六六八八〇七	五九九五〇〇	三六八五三三	五四五三〇五	九六九八三	三三八二五九	九九九七〇八	五三三九五六

熱河	三八五〇〇〇	一八七九九〇	一〇九七四〇〇
察哈爾	一三三九七〇〇	三三四五三三	九八〇〇〇〇
南京市	九八五八〇	四七四三三	一四九二八〇
上海市	二〇七八一〇	二八五〇〇〇	一七九五八〇
青島市	九三三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	五五五〇〇
北平市	七二八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
重慶市	五三五〇〇	八〇八三〇	二九五三九〇
天津市	七二八七〇〇	二七九三〇〇	四九九三〇〇
準備員役	三六六六九八〇〇	一五四〇九二〇	三三〇八九六三〇
合計	二五八五八七四二〇〇	四〇九七四九九九	一三四八七九七四二

附註：續根據等一十四省警備隊係全部中央負擔數各院縣市警備隊係中央
 分担30%數另附明細數目表

粵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360	60	80	124	130	2866	130	1875	120	2299	372	5966	410
175	14	16	1158	25	1627	25	1082	25	1306	27	3700	100
六六六〇	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一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	六〇〇〇	二〇〇七五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五五五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55人								有廣人負		有廣人負		

奉天	吉林	热河	察哈尔	直隶	山西	河南	山东	安徽	福建	江西	湖南	广东
373	60	328	130	1888	200	118	190	1903	55	921	50	377
260	12	261	25	557	110	56	38	1110	12	586	10	276
八二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二四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六二七〇
四四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五二六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九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四六六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九九九九〇〇〇	四四四四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〇〇〇	七七八七八〇〇〇	九九九九九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四四四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四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九九九九九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〇〇〇	四四四四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1		着成(男)		1人			10人				着成(男)

人	津	京	平	青	滬	粵	全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10531	6	8	6	8	7	8	65
691	1	2	1	2	2	2	13
	900	1200	900	1200	1300	1200	12000
	220000	960000	220000	260000	600000	600000	960000
	900000	720000	900000	260000	400000	220000	1600000
	220000	280000	390000	260000	360000	260000	2500000
	100000	140000	130000	240000	600000	24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0

說明

一、本表各省田租機關人員每人每月俸薪省處係按平均數。
 〇〇元縣處以下暨軍備人員均平均按一三〇元院轄處。
 係按一五〇元計稱。

二、基本數加倍數及工役生活補助費均按三十六年五月份。

整待過標準計劃性上海市工役生法補助費標準及所計
三準幅人員基本數標準平均每人每月26萬元加倍數按平均
1400倍公積生送補助費標準每月25萬26千元計示

各省市備運機關三十六年度下半年度下半年追加生活補助費明細表

省(市)別

三十六年度下半年原撥使下半年應追加生活補助費
 實際生活補助費中 共應分撥數

考

江	南	五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五三二八〇〇	三三三三二九二〇
浙	南	一五九八八〇〇〇	九八九八三〇〇	一〇九九五三九四〇
河	南	八五四四〇〇〇〇	二八二三八四〇〇	三三三四〇一七〇〇
廣	東	三〇〇四八八〇〇〇	七四二四二〇八〇	二二七二四九九二〇〇
廣	西	一三三三六〇〇〇〇	五八九九五二二〇〇	三九九五四八八〇〇
山	西	一九二七八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四三六〇〇	一三三三九三六四〇〇
安	徽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三六一〇〇〇	一八九九三九九〇〇
湖	北	一四九〇五五〇〇〇	二五二二〇三八〇〇	一三七七九五六二〇〇
山	東	四一九一三〇〇〇〇	四八〇三六五三〇	三七一〇九一四四〇
總	計	四五二二八〇〇〇〇	四三三八〇六四〇	四〇九九九九三三〇
江	蘇	一八九四五六〇〇〇	一五五二八二四〇〇	一七五八二七七六〇
四	川	四二七四四〇〇〇〇	八七七二八二六〇〇	三四〇〇三三八四〇〇
貴	州	四五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二二〇〇	一一〇四八六八〇〇

雲南	六五〇二〇〇〇〇	六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九三三〇
陝西	八九〇四〇〇〇〇	四六六九〇〇〇	一四三〇七〇〇〇
甘肅	六七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八〇〇〇	六五三〇三〇〇
青海	三三二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〇〇	二二八四二〇〇
西康	二八七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一九八〇	三二〇三〇〇〇
福建	八九九四〇〇〇〇	二五四三三二〇〇	六三二一〇〇八〇
山東	五五三三〇〇〇〇	七七三三八四〇〇	四四九八二六〇
河北	六二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三三三四〇〇	四二一九三三三〇
熱河	三三三三七二〇〇〇	三三九九八四〇〇	二三二七七六〇〇
察哈爾	一九一四七六〇〇〇	三二五九八四〇〇	一七八八三三〇〇
綏遠	二二〇六七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六七二〇〇〇〇
總計	六九八八二八〇〇〇	六六二七六三三五四〇	三三三〇四四四六〇

附註：表列實需款均係公部中央負擔款另附明細數

同表。

二十六年度下半年各省編運機關生活補助費明細數目表

省別	機關	科別	職別	科目		合計
				基本	查薪加教	
廣東	新開	南河	沙長	南潯	西江	連梅
686	100	270	200	400	650	10835
600	60	140	120	250	350	6852
九三〇	西	三	六〇〇	六六〇	九〇〇	一五九九〇
八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鎮	蘇江	徐州	遠安	原太	西山	漢武	北湖
100	340	30	190	30	70	150	350
60	210	30	90	40	100	90	250
西	思	西	大	西	九	二	月
一	四	三	六	六	一	三	四
五	二	三	二	四	六	一	五
三	八	六	八	一	三	四	一
三	八	三	六	八	一	三	八
四	一	二	八	八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三	五	三	三	一

福		白		有			甘
蓮	突	原	單	海	炒	泉	南
福	康	白	白	音	蘭	酒	甘
200	70	70	5	10	50	50	150
140	25	15	1	3	40	40	160
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	九八〇〇	七〇〇	五四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九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六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六〇〇	一九九六六〇〇〇	一五二六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準備員役	金額
400	20
120	8
2,000	2,000
6,000	6,000
4,000	4,000
1,500	1,500
1,300	1,3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說明

一、本表各機關人員及準備人員每月俸薪均係按平均

美卍元計算

二、基本數加倍數及公校生活補助費均係按三十七年五月

份調整待遇標準計列

三、準備人員基本數係按平均每人每月以萬元加倍數按平

均卍元倍公校生活補助費係按每人每月卅萬元計算

討論十一

主計處審查：資源委員會主管三十六年度工礦事業增產經費暨公有營業盈餘收入追加預算，擬依行政院所議追加二十七百五十八億九千九百萬，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七十四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七十四號

行政院核轉資源委員會三十六年度二礦事業增產經費暨公有營業盈餘收入追加預算案

本案資源委員會為配合動員勦亂之需要擬具其三管二礦事業之油煤鋼鐵等物資增產辦法申請追加各項經費計東北流通券二百一十二億零一百萬元（按一比二五折合國幣為二千四百三十八億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又國幣四千二百零二億一千九百萬元經行政院預算審查委員會詳細查核東北流通券部份准予照列由東北行轅審酌情勢撥款國幣部份則按實際情形分別刪減准予追加二千七百五十八億九千九百萬元其中中華高煤礦增產經費及馬鞍山廠玉門礦等擴充經費一千九百五十億元

准撥現款以玉門油礦購買卡魯實二百九十億元照數將
帳三出口鵝翎增產經費五百八十八億九千九百萬元在
該會營業收入內坐支並照數追加公有營業盈餘收入撥
提院會照審查意見通過本處查核該會所擬增產各項物
資確屬急切需要所請追加各款既經行政院詳為核列擬
請准照院議核定是否之處敬祈
鑒核

抄附行政院審核(歲出)清單

行政院審核資源委員會各工廠事業案于六年度增產所需資金追加歲出概算清單

取項目別	科目	原	銷	數	核	列	數
1	東北事業整理費	流通券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流通券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流通券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流通券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東北流通券部份由東北行煤部 向軍需稽核部國庫部併份計 撥付現款一千九百零九億元現款將 帳數計二百九十九億元惟由軍需部 入國庫現款計五百一十八億九千九百 萬元	明
2	華中華南煤礦增 產費	國幣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幣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幣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幣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華北煤礦之善後維 持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	籌設長江流域鋼鐵 廠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可請本行本折過賒償資因詳 理暫時核列	
5	馬鞍山大冶長沙湘潭 四處煉鐵廠擴充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內有購買卡車者二百九十億元現 予將款不撥現款計撥現款六 百三十億元	
6	玉門油礦擴充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7	8	9
出口鶴錫增產經費	馬鞍山二具廠經費	潮源雷鐵廠擴充經費
五、八、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p>法案</p> <p>在該會營業區餘收入內坐支 不另撥付其限數追加該會三 管公有營業區餘收入以完</p>		暫緩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會

議

議事日程

572

691571

(16)